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0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3.jpg、

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4.jpg、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5.jpg、

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6.jpg、376735100E_1120040174_ATTACH7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辦理「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觀課月系列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4月27日府教發字第11201016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透過觀課月，開放教師及家長參加觀議課活動，協助教師及家長更了解新課綱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適性教學之精神。

(二)透過大師講座，提升偏鄉教師的教學動力及量能，以實踐對孩子的教育愛，及發揮教育的初衷與熱忱。

(三)透過輔導團、地方輔導群與教師間分享對話，提升課程發展、教學設計、評量任務等專業能力，活化課堂教學與提升學習效果。

三、辦理內容、日期及地點：

教務處

112/05/02 15:15



1120003149

有附件



(一)內容：

1、大師講座共計5場次，邀請吳清基前教育部部長、國家教育研究院退休主任范信賢老師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任宗浩副研究員、許峰源律師、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藍偉瑩老師蒞臨分享。

2、課程公開觀議課計34堂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(二)日期：112年5月1日至5月31日。

(三)地點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各縣(市)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(二)有意願參與了解108課綱之家長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本活動採實體及線上混成辦理，教師可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家長請聯繫各課程聯絡人進行報名，或直接依公告連結依時上線參加。

六、活動連結網址：<http://eduexpo.cyc.edu.tw>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二)請各參加研習教師準時報到，另為維護講師上課品質，請各研習教師上課時，務必關上手機或調整手機鈴聲型態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運動，請研習教師記得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(四)配合嘉義縣人力發展所進行防疫措施。

八、檢附活動相關訊息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